（二）自然资源确权变更登记

1.依职权变更：

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以全国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森林资源专项调查、草原专项调查、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调查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为依据，由登记机构依职权办理变更登记。在变更时，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平台上，通过数据库关联的方式，对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自然状况信息进行自动提取，实现登记簿的定期变更。

2.依嘱托变更

（1）适用情形：

自然保护地范围线、水流范围线变化导致登记单元边界变化，登记单元内的国家所有权界线、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行使内容等自然资源登记簿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依据嘱托办理变更登记。

嘱托主体为登记簿上记载的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

涉及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界线等变更的，登记机构应当配合提供登记结果信息及相关地籍调查成果资料，便于嘱托主体开展变更登记的资料准备工作。

（2）一般程序：

依嘱托变更的程序包括：

嘱托、接受嘱托、审核、登簿。

变更登记涉及所有权权属界线的，应当在登簿前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3）登记材料

嘱托主体需提供下列材料：

1）嘱托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经办人身份证明；

3）嘱托主体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需载明经办人的姓名、授权事项、权限，并加盖嘱托主体公章；

4）嘱托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相关文件；

5）嘱托办理登记的事项涉及已领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记载事项的，还需提交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4）嘱托的查验

登记机构接受嘱托前，应查验以下内容：

1）查验登记范围

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登记的自然资源是否属于本登记机构的管辖范围；嘱托登记的事项是否符合《暂行办法》的规定。

2）查验嘱托主体

登记机构应查验嘱托的主体是否为该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代表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

3）查验嘱托材料

嘱托登记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为有权国家机关出具；嘱托变更事项与变更证明材料的内容是否一致；涉及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界线等变更的，相应的调查表、界址点坐标等调查成果是否齐全、规范；嘱托主体、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提交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的，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5）接受嘱托、审核、公告、登簿

符合要求的，登记机构应当接受嘱托，并制作接受凭证，交予经办人作为领取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的凭据，接受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接受嘱托的日期。不符合条件的，登记机构不接受嘱托，并书面告知理由。

登记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等工作。